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IT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TE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宏利公積金大廈10樓100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ITE (Holdings) Limited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公開資料。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執行董事：

劉漢光 (主席)

聞偉雄

鄭國雄

劉海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鄧紹

闕孝財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10樓1005-0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理由為董事會與羅申美會計師行 (「羅申美」)，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

羅申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收到羅申美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的通知書，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若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辭任而從缺，本公司董事 (「董事」) 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函件

羅申美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

羅申美並無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帳目展開任何審計工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預期不會影響審計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董事建議委任正風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辭任所產生的空缺，及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正風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於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宏利公積金大廈10樓100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股東在大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才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才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的投票權不少於大會上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才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的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應採取的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名和委任正風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宏利公積金大廈10樓100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行辭任所產生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新核數師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楊婉珍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的排名釐定。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d)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